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雄小字第2122號

原告 蔡玉聰
被告 橙姑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咸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利事件，本院民國111年11月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,697元及自民國111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80,6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其為被告股東，被告積欠原告民國108年度股利新臺幣（下同）34,367元、109年度股利25,556元及110年度20,774元未給付，並提出所得稅申報收執聯可考，足見被告確以給付原告上開股利為申報，此亦經被告不爭執，並自陳上開年度股利金額如原告所主張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7頁），惟被告辯稱實際股東應該是派立爾公司云云，然被告自陳登記股東為原告，此外被告之舉證未足證明所辯為真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年度股利合計80,6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

01 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2 行。並依職權諭知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額。

0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
04 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詠惠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
09 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14 書 記 官 蔡佩珊